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秋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李秋玲，女，1970 年出生，注册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

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7 月，就读于长春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长春锅炉厂企管办职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吉林省吉运宾馆财务科科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吉林典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总审；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重大项目负责人；2020 年 8 月至今，任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2023年度，本人在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11天。工作内容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大会，对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本人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充分交流、了解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投票表决，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投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方式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方式
李秋玲	9	9	现场	2	2	现场+网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 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同意
		《关于2023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关于2023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同意
2023年 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任命代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2023年 5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选举刘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2023年 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了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正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谨慎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独立性要求等，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度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是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监督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及其他相

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项培训，强化规范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执行，利用自身的会计和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提供专业的指导与建议，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决策水平。

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治理水平的提高，提高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与公司财务部门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秋玲

2024年3月28日